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085號

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6 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

07 被 告 溫凱名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
09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捌佰壹拾伍元，及其中新臺
12 幣壹拾壹萬伍仟伍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
14 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止，
15 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七二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16 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
17 之零點七四四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貳佰伍
18 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9 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起至
20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七二計算
21 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
22 四年三月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四四計算之違約金。

2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25 事 實 及 理 由

26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8 判決。

29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2年線上向原告分別貸
30 款20萬元，共計40萬元，借款期間、利息及違約金等約定均
31 詳如借據所示。依借據第6條規定，利率係按原告所公告之

01 定儲指標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98機動計息(現
02 為年利率百分之3.72);倘借款人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則
03 依借據第14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將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
04 務視為到期，借款人並應依借據第8條約定，償付遲延利息
05 及違約金，被告自113年5月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積欠本金
06 268,8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依約攤還，雖
07 屢經原告催討，仍未清償，依約應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08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利率表、帳務明細等件為
11 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2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
13 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

1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9 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呂安樂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魏賜琪